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75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李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长效机制破解汉江汉中段非城区河道垃圾难题的提案》（第 6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案中提出的汉江汉中段城区河道的相关问题，我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近年来已持续开展了大量工作，全市构建了市县镇村四级河长体系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巡河，每年召开总河湖长会议，连续多年签发总河湖长令。以河湖长制为抓手，严格落实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要求，完善“河湖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协同机制，将整治范围由主要河流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及水库库区延伸，推动河湖管护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转变。在重点河段布设智能监控设备，探索无人机巡查。积极融入跨区域协作，与上下游地市建立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机制，同

丹江口库区上游三省五市签订协同保护协议。我市先后荣获全国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，3个集体、9名个人获省级表彰，幸福河湖经验做法、河湖长制考核经验做法先后入选2022年、2024年全国河湖长制典型案例。针对提案提出的五个方面建议，我们结合水利部门职责逐项落实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优化制度机制，构建责任闭环管控体系的建议。我局将研究制定《汉江非城区段垃圾治理实施细则》，针对灌木丛、滩涂、回水区等隐蔽区域，明确各级河长巡查频次、重点和处置时限，建立“巡查—交办—整改—核销—回访”闭环管理机制。完善“河湖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工作体系，联合多部门形成“排查—执法—清理—监督”联动格局，建立线索双向移送、信息共享等制度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关于强化科技赋能，打造天空地一体化智能治理体系的建议。我局将加强智能化监测手段，优化“人防+技防”监管模式，在重点河段充分利用卫星遥感、视频监控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对隐蔽“四乱”问题实行“天上看、地上查、网上管”立体监管，及时发现制止苗头性问题，推动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、事中管控转变。

（三）聚焦源头防控，切断垃圾入河及反弹链条。严格落实相关规划要求，配合相关部门深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，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，规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

常态化开展河渠水面漂浮物打捞清理，对人群活动较少河段加强封育保护，促进河岸植被自然生长；人群活动较多区域采用乡土树种配置，逐步恢复河渠生态健康。

（四）关于聚焦源头防控，切断垃圾入河及反弹链条的建议。我局将强化部门协同配合，进一步厘清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城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，建立联合巡河、交叉执法、信息共享、应急联动机制。发挥“民间河长”、志愿者、义务监督员作用，引导群众参与监督。结合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等节点加大宣传，提升群众环保意识。

（五）关于完善法规支撑，筑牢长效治理制度底线的建议。我局将结合《长江保护法》《汉江水质保护条例》等法规，深入开展“亮剑护河”专项行动，严查河道非法倾倒垃圾、侵占水域岸线行为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主体依法从严查处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赵伟，电话：1533619896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